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 年劾字第 17 號彈劾案

提 委 案 員	蔡崇義、陳景峻		
被 付 彈 劾 人	陳其麟：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前上校工程參謀官（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已於 109 年 5 月 27 日退伍。		
案 由	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承辦之「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負責該工程驗收之資產及營建管理科前上校工程參謀官陳其麟向承攬的營造公司暗示新屋有裝潢需求，共收受衛浴設備等價值新臺幣 18 萬 5,912 元之物品，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p>一、陳其麟，彈劾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 陳其麟：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張菊芳、施錦芳、鴻義章、林盛豐、蘇麗瓊、林文程、王美玉 王麗珍、林國明、蕭自佑、葉宜津、王幼玲、王榮璋		
主 席	張菊芳	審 查 會 日 期	111 年 8 月 9 日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17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陳其麟	成 立	13	張菊芳、施錦芳、鴻義章 林盛豐、蘇麗瓊、林文程 王美玉、王麗珍、林國明 蕭自佑、葉宜津、王幼玲 王榮璋
	不 成 立	0	